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闫星辉律师、冷婷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进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查阅了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并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

实和文件均已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复印件、影印件、副本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相关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方面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公布并有效的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我们对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条款的理解。本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书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2025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 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5年5月13日上午10点，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如

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薛峰主持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共计 65,178,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本次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清点现场表决情况，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5,178,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5,178,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65,178,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5,178,30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5,178,30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65,178,30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5,178,30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614,054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关联股东薛峰、王晶回避表

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65,178,30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闫星辉
闫星辉

经办律师：

冷婷婷
冷婷婷

2025 年 5 月 13 日